

1929 年

第

卷

第 53-57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福建民政週報

第伍拾叁期

民國十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官 吏 修 養 之 標 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偽葆真
舊染既去
表裏嶄新
工作努力
效果斯臻
爰分六點
作我標準

<p>精神 革命化</p>	<p>思想 系統化</p>	<p>行動 紀律化</p>	<p>工作 勞動化</p>	<p>生活 平民化</p>	<p>興趣 藝術化</p>
<p>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樹獻身黨國的基礎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為實行主義的準備</p>	<p>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p>	<p>力戒違反規律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操持愛護身心的謹嚴工夫。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p>	<p>戒除萎靡因循的情性。洗滌政治不良的舊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p>	<p>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p>	<p>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生的嗜欲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的勇氣</p>

福建民政週報第五十三期目錄

命令

委任令

委任楊廷樞 代理思明縣縣長由

訓令

各縣警局
令營前模範村
省警察大隊

奉內政部令發全國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仰飭屬遵照等因仰即一體遵照由

各縣政府
令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次常會決議凡新聞紙之一切檢查事宜除經中央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等因仰遵照由

各縣政府

奉省府令通飭查禁當面增加利率縮短贖期等因仰遵派員查由

各縣政府
令公安局

奉省令據財廳呈各縣臨時及其他費用或增設機關應由主管商經財廳核辦經省會議決等因仰遵照由

各縣政府

奉省令共禍區域善後計劃書由廳先行通令試辦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各縣政府

奉省令抄發盧團長新銘呈送叛變連長鍾冠勳年貌書仰飭協緝等因應即遵照辦理由

各縣政府
令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照出

奉內政部令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之名字係業字之誤應即飭更正仰知照併飭知等因仰知

各縣政府
令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省警察大隊

奉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關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經立法院決議不成立一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因仰遵照由

各縣政府
令公安廳
省警察大隊

奉省令准海軍部咨本軍宿宇雷艇輪機下士張克端等潛逃仰轉飭各縣局隊嚴緝等因仰即一體嚴緝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准河北省唐縣電涿縣本樂村民售賣東禪寺石佛於日人處過賣在情形令飭所屬以後如有此類情事者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九條規定嚴加懲處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令頒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及表等因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令抄發陸海空軍死亡官兵證書式仰知照由

各縣政府
令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奉省府令以香港工商日報業經改換宗旨亦趨純正准予撤銷登禁等因仰遵照由

各縣政府
令廈門公安局
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奉衛生部令據上海各醫師醫師等呈稱文憑請令飭妥為保護及請求開業註冊時請准予嚴証註冊等情

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各縣政府
令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奉部令推行服制條例取締奇裝異服仰切實進行由

指令

會建陽縣縣長

據送二三四五六等月戶口變動統計表出

令南靖縣縣長

據復請先將前送戶口統計表彙編俟各區○全補編出

法規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統計

福建省大田縣募辦地方善後公債一覽表

附錄

共禍區域善後計劃書

許崇智與蔣中正關係

論說

蔣中正與許崇智關係之研究

專載

蔣中正與許崇智關係之研究

本埠

本埠新聞
本埠新聞
本埠新聞

附錄

廳令

委任令

委任楊廷樞代理思明縣縣長由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茲委任楊廷樞代理思明縣縣長此令

訓令

訓令各縣局村隊奉內政部令發全國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仰飭屬遵照等因仰卽一體遵照由十八年十

月十五日

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二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地黨政機關對於檢查郵件一事因無劃一規定以致辦法紛歧茲經本會三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八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復復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處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郵件檢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某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一份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碍郵件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驗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送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需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訓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三次常會決議凡新聞紙之一切檢查事宜除經中央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等因仰遵照由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總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三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六〇號內開為令遵奉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過去對於新聞紙出版前之檢查事宜以各地主持機關既不統一執行手續復欠妥善收效甚鮮甚且引起糾紛新聞界尤以為苦查關於新聞紙之管理與審核中央前已頒布審查刊物條例現又制定日報登記辦法此項出版前之檢查除有特殊情形外自以停止為宜茲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凡新聞紙之一切檢查事宜除經中央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遵照通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某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長奉省府令通飭查禁當商增加利率縮短贖期等因仰遵照具報察查由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八五號訓令開案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據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竊屬會本月十九日開黨員大會呈報在案黨員林欣耕提議貧民久處經濟高壓之下受一般為富不仁之人重利盤剝因需錢孔急刑肉醫瘡飲鴆止渴不得不暫救眼前之苦我國民政府曾規定利率不得超過二分並有種種禁令在案而連江各當舖與當舖之利率屬三千以下者每月仍定行息二分四厘三千以上者月利二分更加補底担工五六文共計每月利率將次三分利迅成本本又生利顯係超過法定利率且從前贖期為三十個月近竟自由限定十八個月為滿當以限其加緊盤剝逼法病民已趨底極查典當舖急本屬貧民常事關係國家大部分之人民倘任重利苛尅縮短贖期實使一般貧民愈受經濟壓迫無治下民衆豈容有此痛苦現象似應加禁止可否施行理合錄案呈請鈞會察核准乞轉飭省政府通飭各縣當舖利率當照法定贖期仍復三十個月以蘇民困而絕重利實為萬便等情相應函請貴政府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當商增高利率縮短贖期自屬不合行令仰該縣長通飭各縣查明禁止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此令

訓令各縣局長奉省令據財廳呈各縣臨時及其他費用或增設機關應由主管商經財廳核辦經省委

會議決等因仰遵照由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七七二號訓令內開據財政廳廳長呈稱竊以整理財政要在事權統一本省財政紊亂責任權限不清以致收支漫無標準本廳綜筭全省度支對於地方財政負有全責且奉財政部訂定限制附稅辦法令應遵行有案繼必要創辦新稅或擬辦附稅亦必須出直轄主管官廳咨會本廳核復飭遵以明系統再各縣對於支出款項除已列預算通行有案者外臨時及其他費用或增設機關亦應由主管官廳商經本廳核明辦理庶收支不至混亂事權可期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核機會公決指令祇遵等情當經本府委員會九月二十四日第六十次會議決開辦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切實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某長知照此令

案奉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共禍區域善後計劃書由廳先行通令試辦等因仰遵照辦理由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省政府第四五七五號訓令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陳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共禍區域善後計劃書可否由廳先行通令各縣試辦隨時具報一案經議決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分咨共禍區域善後委員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計劃書中關於民政部分除救濟登記收核各項就共禍區域適用外其關於清鄉計劃各節關係地方治安甚鉅各縣均可援用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試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奪計劃書少發此令

計抄發計劃書一份(登附錄欄)

訓令各縣長奉省令抄發盧團長新銘呈送叛變連長鍾冠勳年貌書仰飭協緝等因應即遵照辦理由

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九九零號訓令開據省防軍第二混成旅旅團長新銘呈稱第九連連長鍾冠勳叛變情形請通令協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平貌書令仰該廳長遵照飭縣一體協緝務獲懲辦並具報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年貌書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

呈為呈請通令協緝歸案法辦事案據職旅第二團團長羅廷輝呈稱呈為呈請事項據職團第三營營長岳連陸呈稱為呈報事竊查職營第九連連長鍾冠勳胆敢於八月二十七日在水口駐所威脅全連官兵叛變為匪沿途焚殺擄掠窮凶極惡行至濯山復將郭團附隊屏擄去勒贖逆跡所至蘆舍為墟查該逆籍隸武平係漳州幹部學生平時思想雖稍涉歧異職以青年可造屢加誥誡狠子野心性終難馴似此玩法叛變罪惡滔天若不早為勦滅曷足以安閭閻而彰法紀除將花名彙報外理合將該鍾逆冠勳叛變情形及四寸像片一張隨文粘呈鈞核請迅派隊嚴辦並賜轉請通令協緝以懲效尤而遏亂源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長察核懇即立派大隊圍剿並乞通令一體協緝務獲歸案儘法懲辦是為公便附呈像片一張年貌書一紙等情據此查該逆乘前方公勦共匪之際胆敢在後方叛變沿途奸淫擄搶無惡不作荼毒地方糜爛桑梓迫竄抵武平東留復敢聯合著匪鍾紹榮及土匪化身之民團勾結共匪於本月五日攻陷武平圍繳職旅湯營槍械使全邑民衆均淪赤禍現該逆匪等聚衆千餘毒饑甚熾除商請會勦各部隊先將武亂劫定外理合據情轉呈並將該鍾逆冠勳年貌書及四寸像片隨文附呈 鈞府察核伏乞迅賜通令協緝歸案法辦而遏亂源是為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

計粘呈鍾逆冠勳年貌書一紙 四寸像片一張

階級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叛 變 日 期	物 品	形 容
連長	鍾冠勳		福建武平	八月二十七日	該逆係威脅士兵叛變全連軍用械彈物品俱全	面小方瘦長約五尺

營前模範村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部令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之會字係業字之誤應通飭更正仰

南日島務局

知照併飭知等因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三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七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立法院函開現准貴處八一一七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該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中「會」字是否誤傳祈鑒核令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查明具報等因查商會法係照貴院呈送原文公布頒發施行茲奉前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查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會字係業字繕寫之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呈更正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更正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某長知照此令

省警察大隊

訓令 營前模範村

各縣 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關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經立法院決議不成立一案

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三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九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國民政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軍政兩呈請修正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經決議照准

等因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於今年二月間由軍政兩呈請修正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經決議照准

訓令各部係部會遵照在案等語前來惟此項條例迄未以明令公布茲據呈請并奉令前因除由府將該條例第二條參照來文酌加修正
遠同前途全條文明令公布並指令軍政部知照外相應抄送公布條文補請貴院查照追認以全手續實經公誼並抄送由府公布之無線
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等由到院當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整理法規委員會提前審查整理法規委員
會籌備報告稱遵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提出討論先由軍政部參謀本部代表列席說明意旨職等復詳加研究咸以此案頗與電信條例
第二第七等條抵觸認為不能成立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三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即議決不成立茲
據參議備文呈請轉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議交行政院遵照在案除指令外合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等因奉
此除分令並函達參謀本部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 局 村 長 遵 照 此 令

訓令各縣局省警察第一二大隊奉省令准海軍部咨本軍宿字雷艇輪機下士張克端等潛逃仰轉飭

各縣局隊嚴緝等因仰即一體嚴緝由(錄登報不另繕發)

案奉

省政府第五零一四號訓令開准海軍部咨開案據本軍宿字雷艇艇長甘禮經呈稱職艇輪機下士張克端一等兵林永春等二名於八月
三十日在高昌廟請假登岸逾限不同當經派人尋覓迄潛逃無踪理合據情呈報並繕年籍箕斗等清單二紙乞准通緝究辦等語前來查
該逃士兵託故潛逃誠屬可惡若不拿緝究辦將何以肅軍紀相應抄附該逃士兵年籍箕斗清單二紙隨文咨請查照令飭所屬一體嚴緝
拿獲懲辦等由抄附清單二紙准此除分行並咨復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廳長轉飭各縣局隊一體嚴緝此令等因附清單二紙奉此除
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案長一體嚴緝此令

計抄清單二紙

清單

計開

潘述下士張克端年三十三歲福建閩侯縣人現住馬尾君竹鄉面黑臉瘦身長約五英尺左五箕右無斗隨身穿去夏季白軍衣一套鞋

清單

清單

計開

逃兵林永春年三十一歲福建閩侯縣人現住福州南台下洲面長方色黃有病容身長五英尺七寸左三箕右無斗隨身穿去白軍衣一套

清單

訓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准河北省府鹽電涿縣永樂村民售賣東禪寺石佛於日人經過實在情形

令飭所屬以後如有此類情事着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九條規定嚴加懲處等因仰遵照

由一錄登退報不另繕發

要事

內政部禮字第八零號訓令開案准河北省政府鹽電前准貴部佳電內開據本京中央日報載河北省涿縣永樂村古刹東禪寺發現最古石佛爲世界有名雕刻品其價甚鉅經寺僧偷賣於日本古董商店後爲日本大實業家大倉喜七郎男爵購去預備陳列於東京之集古齋內等語事關保存古物究竟有無其事即希查明核辦見復等因當經電令涿縣縣長迅速詳查據實呈復在案茲據該縣復電內稱皓電奉悉遵即令飭縣署設財務兩局局長詳查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此案確係實有其事惟此中顛末職等則未悉其詳乃於奉令後會同前往該村找向前經手村正副姚松齡李恕等詳細查問據稱此事成立在民國十四年後季當時因該村連年患水田地坍塌大半村民過於貧瘠而所負擔之學費保衛青苗橋會等用款年需九百元以上每年除橋會收基金生息洋百餘元公產地租洋百餘元外其餘均須按戶攤繳現當災後民窮財竭之際無法照前辦理而村中應辦之學費保衛青苗橋會等項公務即亦無法推開進行適有日商林屋到涿收買古

物乃召集全村民衆議將本村東禪寺存放舊石像估價出售以所得之價購買地畝租與村中貧民耕種即以歷年所得租款補村內一切公用如此辦理既可減輕村衆負擔而村內一切公務亦可藉以整頓詢謀再四衆議食同并由村人簽字蓋押以五千元代價將此石像賣與林屋該村得此價款即以之購典現地四頃零六畝用洋四千七百八十元五角其餘二百二十元用作祝契等花費當由該村正副姚松齡等開具清冊呈經袁前縣長飭該區區董趙之綱按冊調查地畝價目均屬相符轉呈前京兆尹公署備案並即依照前議以所置地畝歷年所得租款支應村中公務無須如前按戶攤徵歷辦數載實爲台村所利賴等語詢之其他民衆所言亦不謀而同一職等兩局調查永樂村售賣石像之經過實在情形現在事隔數載此像諒已爲日商林屋運出國外莫可究詰其轉賣與大倉喜七郎一節更難覓其究竟爲此文備呈復伏乞鑒核准予據情轉呈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電復查核等由准此查世界各國凡歷代遺留有關文化物品無不極力保存愛護良以名勝古蹟古物爲先民活動之遺跡文化之結晶鑒往知來激發興起於精神文明所關至鉅我國近數十年來歷代文物流失海外消亡日甚讀者莫不深致痛惜乃河北省涿縣永樂村竟將此希世奇珍之古石佛售於日人蒙此極大之損失若不嚴申禁令任其流出毀壞則文化之損失云胡可量茲准前田除地復河北省政府暨咨請財政部分行各海關嚴禁偷運出口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以後如有此類情事者各該地方官廳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九條規定嚴加懲處以保古物而重文化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部令頒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及表等因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三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一份附表二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及附表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章程一份附表二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章程附發抄發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附表二紙(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令抄發陸海空軍死亡官兵證書式仰知照由(飭發週知不另繕發)

案奉

省政府第五零二二號訓令案准軍政部咨開查海陸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九章撫卹手續第二十條後半段載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令由其本籍地方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看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等語所有各種書表格式均經分別規定有案惟地方官加具之證明書條例上則并無定式茲為求整齊劃一起見除訂定陸海空軍死亡官兵乙種證明書格式分別咨令飭遵外相應檢送證書式一紙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證書式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證書式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證書式一紙

陸海空軍死亡官兵證明書(乙)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籍貫
			年 歲 省 縣 村 鄉 堡 衛

備考	遺族	致死原因	死亡類別	死亡地點	死亡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縣縣長某某具	祖父(姓名)年 歲 (存或歿)父(姓名)年 歲 祖母(姓名)年 歲 (存或歿)母(姓名)年 歲 子女(名)年 歲 孫(名)年 歲 胞弟(名)年 歲 胞妹(名)年 歲 通訊地址				

一. 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填具連同其遺族填繳之乙種調查表填繳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二. 遺族欄須詳細查明填報不准混合

三. 死亡類別欄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四.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五. 年月日上必須加蓋縣印縣長必須署名蓋章

六. 翻印此項證書格式其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訓令各縣 奉省府令以香港工商日報業經改換宗旨亦趨純正准予撤銷查禁等因仰遵照由（錄
南日島務局

登週報不另備查）

案奉

省政府第四三九八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五零七號內閣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本月二十六日呈復稱竊查職部前奉鈞會轉下香港工商日報總經理謝興華等七月六日呈稱竊查香港工商日報前中央政府以其言論反動會令飭禁止流銷有案惟該報自去年年底各舊股東因其感平折閱特行出售興華等嗣即糾集港中正當商家另行措資承辦改名工商日報有限公司所有言論記載宗旨悉予變更一以贊助祖國革命後之建設為依歸等因附呈該報七月一日至六日報章六份復准國民政府行政院函開前由准此令該報股東業經改換言論宗旨亦趨純正擬請准予解除前項禁令以示中央與人為善之至意理合備文連同該報原呈並該報六份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為公使等情附呈原呈及附報等件到會經奉

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批復照准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香港工商日報言論記載多屬反動宣傳令即飭屬嚴密查禁當經令飭該部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查禁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遵照撤銷前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飭屬一體查照撤銷前令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飭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某遵照辦理此令

各縣政府

福州

訓令 廈門公安局

漳碼

奉衛生部令據上海各醫師函醫師等呈驗文憑請會飭妥為保護及請求開業註冊時

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請迅予驗証註冊等情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衛生部

衛生部第三四五號訓令開案據上海各醫師函稱醫藥師及助理士請領部證時所呈繳之畢業文憑極為重要應請轉令各公安局妥為保護以免費牛遺失毀損之虞再已領部證之醫師及助產士欲在某地開業向該管官署呈驗部證請求註冊時亦應迅予註冊不得無故稽遲等情到部查該醫藥師等所謂各節事屬當然為特別慎重計誠恐各省市該管機關或有疏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分別飭遵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局

訓令各縣 奉部令推行服制條例取締奇裝異服仰切實遵行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奉

內政部總字第七七號訓令開查國民服飾所以表現社會精神昭示國家體制關係至為重要民國以來變亂相仍諸事廢弛服裝一項尤形龐雜好奇之徒往往變本加厲奇裝異服炫耀一時風尚所播舉國若狂推原其極不惟有傷風化亦且貽笑友邦本部有見及此曾經擬定服制條例呈准

國民政府頒行在案惟各地人民狃於故習視為具文非嚴加取締不足以除惡習而端風紀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機關按照前頒條例確實遵行遇有奇裝異服立予取締以期納人民於軌物肅中外之觀瞻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服制條例前奉

前令業經通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局 村 局 縣

指令

指令建陽縣據送二三四五六等月月口變動統計表由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呈報查該縣口變動統計除在各本區內遷徙變動不列入計算外（例如甲區戶口只在甲區範圍內遷徙）其遷徙他區者則就本區徙

去欄記載其徙去戶口數並於彼區之遷入欄填列遷入之戶口數（例如甲區戶口徙去乙區應於甲區徙去欄記其徙去之數並於乙區遷入欄記其遷入之數）更將錄變動記法與遷徙相同更有分居變動仍係同居者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見第五種人等登記表說明第四項）若有徙去他區居住者則無遷徙異動辦理據送戶口變動統計表殊屬含糊難顯轉仰即檢閱本令第四十三號通令所載柳州市公安局戶口異動表參照辦理按月編送六份以憑分別存轉切切原表姑存此令

指令南靖縣據復請先將前送戶口統計表彙編俟各區查全補填由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據悉據稱該縣戶口已令各區自治主任從新調查尙未辦竣請將前送統計表先行彙編等情查該縣長三月三日所送之統計表其現住以下各欄之男女均無分別填載他往男女亦無詳晰敘何從彙編迭經令飭另編送核迄未遵辦實屬玩視要政着先記過一次併仰於文到三日內將前送統計表各點分別查填呈核切切此令

總理嘉言

人的眼光要看得遠凡是大禍
災沒有發生的時候要防止他
是容易的到了發生之後要撲
滅他那就極難

法 規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勛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于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勛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員教官担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補助

費其補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校轉給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以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級員數				級	級摘要
			一	二	三	四		
聘任兵學教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兵學教官			一	八	五	二	五	
			二	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教官			一	六	三	〇	〇	
			二	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編譯官			一	四	一	八	〇	
			二	十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副官			一	八	二	〇	〇	
			二	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校			一	二	四	〇	〇	
			二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少校			一	二	一	八	〇	
			二	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	軍	軍	書	學	司	傳	工	工	號	勤	衛	伙	清
上尉	需少校	醫少校	記下尉	員中尉	書少尉	准尉	目上尉	匠中尉	兵上等兵	兵中士	兵中士	二等兵	二等兵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一	九	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附 一、本表人員以共有在校學員三百六十名為準

二、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

記 三、薪餉以銀元計算

附表第二

表 算 概 費 經 班		考	特 別 費	旅 費	每 年	雜 支	工 程	消 耗	文 員	購 置	郵 電
一、本表人員以學員二班約三百六十名為標準 二、購置費內含添置木器儀器及母兵伙之服裝費等項 三、本表消耗費內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四、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習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五、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賃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六、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〇
					臨	四三二〇	四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
					費	元十四百八千九萬					
					時全						
					總年						
					數臨						
						元千六萬五					

總理嘉言

國民國民當急起直追萬衆
一心先奠國基於方寸之地
爲去舊更新之始以成良心
上之建設也

統 計

福建省大田縣募辦地方善後公債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九月

勸募人	公債額數	已募數目	實收數目	或發收據 或債票	解撥實數	備考
縣 陳朝宗	五千五百元	四六二五元	四三九三元	九十四張	四二二八元	短解 一六五元
長 鄭慶名	四千五百元	四一五〇元	三九四二元	一百一十六張	三九四二元	解撥完竣
合 計	一萬元	八七七五元	八三三六元	二百一十張	八一七〇元	一六五元

說

- 一、陳前任解撥債款如次(一)解財政廳三〇〇〇元(二)撥陳國華旅長餉一〇〇〇元(三)預扣利息二〇九(四)四厘半經費二〇八元一二五以上共四二二八元一二五
- 一、陳前任募額原係五五〇〇元除民欠七百八十餘元及奇零數未填實收九十餘元外祇有四六二五元至民欠七百餘元之數因陳任移交之賬簿並無蓋印數目又多錯誤

各欠戶多不承認又各欠戶所繳零數九十餘元以不及五元無從填票按其賬簿此款應由陳前縣長暫存并未准移交

一、陳前任短解一六五^元、六二二五之款未准移交未能代解

一、陳前任募辦情形係按照移交賬簿編填

一、陳前任所有繳查及未用實收已呈繳財政廳

一、職任解撥債款如次(一)撥盧帥長一月份餉項三六〇〇元(二)解財政廳厘半經費

六二二、二五(三)三厘經費二二四^元、一五(四)解財政廳公債尾款九三、五(五)李專員

厘半經費六二、二五以上共計三九四二、五但李專員經支厘半經費六二、二五外尚

由縣墊給六元

陳前任撥陳旅長餉一〇〇〇元因手續未清財政廳尚未承認抵解預扣利息二〇元
財政廳指令亦未承認合併聲明

縣長鄭慶名呈報

明

附錄

共禍區域善後計劃書

目錄

(一)黨務

(二)軍政

(三)財政

(四)民政

(甲)清鄉

(1)整理民團

(2)清查戶口

(3)聯防

(4)檢查私有槍械

(5)取締游民

(乙)救濟

(1)急賑

(2) 調查

(3) 綏綏

(4) 賑款

(5) 安撫

(丙) 登記

(丁) 考核

附錄

民團暫行章程

民團暫行章程施行細則(附民團管理槍械章程)

清查戶口實施辦法

取締游民章程

救濟辦法

失契登記辦法、附表式)

失契登記委員會組織規程

縣長辦理善後攷成規程(附工作報告表式)

共匪區域善後計算書

查共匪所至區域爲禍最烈善後之法萬緒千端茲約分爲四綱曰黨務曰軍政曰財政曰民政皆取其與善後有關係者言之其與善後無關者概從略焉備陳如左

(一) 黨務

甲 安撫黨員

共匪贊鼓邪說仇視本黨其所過區域搜索殘殺無稍寬假本黨黨員或慘遭殺身或逃亡異地甚者以爲黨工作之故累及家屬現收復地方整理黨務亟應調查被難之黨員首先妥籌安撫安撫之法分爲二種

(1) 逃亡異地者 應由黨部設法促歸界以相當工作

(2) 慘被殺害者 應依照黨員撫卹條例予以撫卹

乙 注意宣傳

共匪經過區域威迫利誘愚民受其搖惑故地方收復之後亟宜廣爲宣傳俾曉然於本黨之真義今舉其應注意者如左

(1) 下層宣傳 共匪禍民多遺毒於下流社會故一面宜寬其既往許以自新一面宜切實宣傳使

之悔悟惟此輩多不精通文字宣傳時宜用口說或參用淺顯文字俾易了解

(2) 鄉村宣傳 鄉村地域較城市爲廣鄉村所受匪禍亦較城市爲甚宜就各區遴選土著有聲望

或忠實者由本黨宣傳員加以指導協同出發宣傳既可免隔閡之虞及可收普及之效

三軍政

甲禁止抽捐及派款 查邇來各縣匪氛未靖交通梗塞商旅往來類多請兵護送其始不過酬以保護費用繼則雖未轉送亦必輸以款項節節抽收形同釐卡倘遇剿匪調防之際需用伏役則又任意攤派伏價甚至勒繳招待給養等費凡此情形雖非各軍皆然而訪查所及所在多有亟應厲行禁止以杜騷擾之弊茲擬辦法如下

(1) 由省府通行各軍嚴禁并布告週知

(2) 由各地軍隊長官轉令切實查禁並布告該管區內民衆週知

(3) 駐軍如有擅抽捐款及派款情事即行撤職依照軍法治罪其直接上級長官並應由省府呈請中央予以嚴重處分

乙嚴禁侵越權限 查各地駐軍往往藉口辦匪帶隊下鄉任意拘押經年累月不予釋放綜核各縣呈報軍事人犯表其中駐軍送押者率皆民衆並非現役軍人且盜匪案件依照條例本屬司法範圍乃駐軍動輒干涉已屬侵越權限甚至普通民刑訴訟駐軍受理時有所聞倘不設法禁止貽害將不堪言茲擬辦法如下

(1) 由省府通行各軍嚴禁並布告週知

(2) 由各地軍事長官轉令切實查禁並布告該管區內民衆週知

(3) 駐軍如有受理詞訟或擅自帶隊赴鄉辦案者應即撤職依照軍法治罪其直接上級長官並應予以相當處分

丙取締辦理軍差 查軍隊開拔上級軍部本有發給開拔費迺近日軍隊開拔之時拉伕封船所至騷然迨至到地舖板稻草給養招待又復任意需索騷擾更甚茲擬辦法如下

(1) 由省府嚴行各軍嗣後軍差一切用費應由軍隊自行給付不得索之地方如因雇夫等事地方情形不熟可由縣政府令同地方團體協助辦理

(2) 軍隊所至地方如有勒辦軍差任意需索情事應嚴加懲辦其上級長官並應負責

丁嚴懲辦匪不力 查近年土匪猖獗揆其原因雖甚複雜而駐軍剿辦不力為最大原因蓋匪徒初起黨羽未衆即予痛剿可免蔓延徒以營隊苟且偷安不肯盡力馴至時愈延而愈久匪愈聚而愈多遂至不可收拾爰擬辦法如下

(1) 地方遇有匪警經縣長咨請派隊剿辦駐軍如無正當理由拒絕縣長請求者應即加以撤懲

(2) 駐軍剿匪不力者應隨時由長官分別處分

(3) 各地匪患應由省府劃定區域嚴定期限責成駐軍於所駐區域內負責剿辦倘逾期未告肅清應分別予以懲處

(三) 財政

查匪所經之地十室九空地方元氣斷喪無餘除應行賑卹另籌辦法外對於被禍區域內之賦稅什捐自應

身別蠲緩俾蘇民因而免流亡茲條舉意見於下

甲共禍縣分凡被蹂躪各區應將該區內正什賦稅酌量蠲緩其未被殃及者應查明情形分別辦理

乙凡非法捐稅如駐軍或土劣所私收者應查明一律免除

丙蠲緩賦稅照章應報由財政部轉呈國府核准惟手續頗繁展轉需時此次共禍區域創鉅痛深非迅

予救濟不足以資安撫而收人心似可由省政府先行佈告暫為停收一面由善後委員會查明應行

蠲緩之區域稅目額數造具表冊咨請省政府轉部核辦

丁共禍各區財政情形應由善後委員會遴派專員分赴調查限期報告以期迅速

戊共禍區域之賦稅既已分別蠲緩收入自然銳減所有行政機關及地方事業其係動支省款者應由財政廳統籌撥補以維現狀

己地方建設事宜在在需款現在瘡痍滿目凡有可以緩辦或暫行停止者似應分別停緩俾紓民力

(四) 民政

甲清鄉 地方初經收復首在鎮定人心故維持秩序鞏固治安極關切要其辦法如下

(一) 整理民團 民團一項深合古代保甲之旨在此善後期內尤有組織之必要以補助軍警防衛所不及本省民團條例頒行已久間以辦理未善流弊滋多自應積極整理茲將原條例加以修正並訂施行細則以期周密而杜弊端(章程及細則附後)

(二) 清查戶口 軍事甫告結束散兵潰匪難免到處潛踪况遭共禍之後流亡遷徙所在多有清查

戶口實爲善後急務關於清查各項表格已由部定頒行目應遵用惟調查手續誠恐各縣未盡明瞭茲特另訂實施辦法俾易進行而免遺漏（辦法附後）

（3）聯防 閩省山嶺重疊匪徒最易潛踪每於各縣交界地點出沒竄擾因地勢關係及必要情形聯合防衛亦爲善後中之要務蓋此勤彼竄兵去匪來匪禍相乘正坐此弊亟宜整頓民團辦理聯防以達肅清目的所有聯防辦法應適用民團章程之規定

（4）檢查私有槍械 在共禍區域各縣人民每有備購槍械向無查攷此次再經軍事潰兵散匪之禍械更多遺落民間若不實行檢查何以防隱患而絕流弊此項查驗條例已經中央頒行毋須另訂章則惟應由各該縣長遵照條例切實奉行（查驗條例附後）

（5）取締游民 無業游民實爲社會之蠹或藉端敲詐魚肉鄉愚或爲虎作倀從中牟利尤須特別注意從嚴取締以免貽害閭閻（章程附後）

乙救濟 共禍區域各縣民氣凋殘已達極點凡安籌賑卹安撫流亡實爲善後中刻不容緩之舉惟事體重大手續紛繁若辦理稍有未周災民難沾實惠茲特擬訂辦法五項以便實行（辦法附後）

丙登記 整理土地本爲訓政時期之急務近日共禍區域契據多經燬失自應辦理登記以重產權惟照各省現時成例手續過於繁瑣似難適用倘依照補契程序辦理又恐增重負擔涉及騷擾故特參酌地方情形別定辦法以利推行（辦法附後）

丁致核 善後事件關係甚重各該縣縣長此項工作能否按照所定計劃必須嚴加致核以策進行至辦理善後情形亦應令按期具報藉便致查（致成規程及報告表附後）

修正福建省各縣民團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因地方之需要得由縣長呈請或人民請求由縣長轉請民政廳核准籌辦民團任保衛地方之責

第二條 各縣舊有保衛團農團鄉團及其他保衛團體應一律取銷但得酌量地方情形依本條例改編之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各縣辦理民團事宜按照自治區域劃分團區

第四條 各縣民團以二十五戶為一牌置牌長一人四牌為一甲置甲長一人集若干甲為一團置團總一人團副一人

第五條 凡團內住戶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應按戶指定一人編入民團名冊充當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集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弱病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團員應於編制時取具三戶至五戶切實保結聲明保無通匪違者連坐

第七條 各縣民團應在成立後七日內編造名冊報由縣長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團員服務以一年為限期滿退伍另行徵集

團員未滿年限而因事退伍時以其戶之次丁編補之

第九條 各縣民團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條 團總團副之資格須具備左列各款者方得選任

一·住居該地繼續滿五年者

二·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曾辦地方公益及保衛團或具有軍醫學識經驗者

四·地方認為公正者

第十一條 甲長之資格須具備左列各款者方得選任

一·住居該地繼續滿三年者

二·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能通文義者

四·地方認為公正者

第十二條 牌長之資格須具備左列各款者方得選任

一·住居該地繼續滿三年者

二·年滿二十歲者

三·能識字者

四·地方認為公正者

第十三條 團員之資格須具備左列資格者方得充之

一·現住該地者

二·素係安分確無嗜好者

第十四條

團總團副由住氏公舉呈請縣長委任轉報民政廳備案甲長由住氏公舉報由團總呈請縣長委任轉報民政廳備案牌長由住氏公舉報由甲長呈請團總委任並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團總團副任期二年甲牌長任期三年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延期

第三章 教育

第十六條 各縣民團教育分軍事黨務常識二種

第十七條 關於軍事教育之教練員由民政廳酌派

前項教練人員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八條 關於黨務教育由縣區黨部派員隨時講演

第十九條 關於常識教育由各團中推舉人員講演或以其他補助方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民團團員應隨時訓練各甲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團每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團總呈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民團檢閱每年舉行一次由民政廳派員行之檢閱時期及科目由民政廳另行規定

第四章 職責

第二十二條 團內戶口應隨時清查對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應注意查察

第二十三條 團內住戶如有藏匿匪盜或寄存軍火及贓物情事一經查有確証應立時呈報縣署核辦如遇有緊急情形不及報縣得先行逮捕唯應將人犯當日解縣不得擅自處理

第二十四條 團內遇有水火盜匪警報應以一定警號（小警吹警笛重者鳴鑼最重者鳴砲或鳴鐘以示區別）召集團員擔任搶堵消防團捕事宜如係匪警並飛報軍警機關援助其附近各團除酌留自衛外亦應立時馳援剿捕

第二十五條 各團如遇有軍警在本區則匪時應為相當協助並得酌量情形臨時編成鄉導隊

第五章 設備

第二十六條 團辦事公所應按月將有無匪警及處理情形呈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團甲設辦事公所得就寺廟或其他公共場所設立不得佔用民房

第二十八條 各團現有槍械應由團總查明種類數目列冊報縣覆驗烙印編號彙轉民政廳備案其他軍用品亦須一律呈報

第二十九條 各團如有購置槍械之必要時應將必要情形及籌款一切詳細計劃編列表冊報由縣長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給照採辦

槍械管理章程另定

第三十條 各團應選擇重要地點修築堡寨以資防護工程由團員共同任之

第三十一條 各縣長團旗職用黨旗上加團甲字樣服裝用土布短衣加臂章其圖式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縣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民國事件不得鈐用

第六章 聯防

第三十三條 各縣為協同防勤匪盜應就地勢之關係得聯合若干縣之民團為一聯防區

第三十四條 聯防區域由鄰近各縣縣長會商呈報民政廳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聯防區置區長一人監督指揮本區內聯防事宜並置副區長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六條 聯防區應就適當地點設置聯防辦事處由聯防各縣各派代表一人駐處辦事

第三十七條 聯防區辦公必要之費用得由聯防各縣分別担任之

第三十八條 聯防區區長關於聯防事宜得召集聯防會議

第三十九條 聯防之辦法如左

- 一、本聯防區內某縣發生重大匪警應即報告聯防區長派隊會剿
- 二、聯防區內民團接到區長命令應即立時策應倘故意遷延致地方受害時得由聯防區長加以相當處分並呈報民政廳察核
- 三、會剿土匪以區長爲總指揮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區長指派臨時剿匪指揮
- 四、會剿土匪所需經費由各該縣分担之
- 五、會剿土匪獲得槍械應一律繳交防區召集聯防會議就參與會剿之民團分配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核

第四十條 聯防區內各縣治安狀況及布防情形應隨時報告

第四十一條 聯防區鈐記由民政廳頒發應用

第四十二條 聯防區長對於區域內各縣政府及軍警機關來往文件以公函行之對於各縣民團以令行

之

第四十三條 聯防區區長除聯合防剿土匪外不得干涉各縣其他政務

第四十四條 聯防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聯防區擬訂呈報民政廳核定

第四十五條 區內各鄉之聯防事宜由各鄉縣長參酌地方情形擬具辦法呈請民政廳核定之其設立縣

聯防區地方並報區長查核

第七章 懲獎

第四十六條 各縣民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給以獎勵

- 一、值非常事變極力防勤立獲平靖者
- 二、捕獲著名或懸賞購擊之巨匪者
- 三、匪盜行劫登時捕獲或奪獲匪徒槍械者
- 四、本團轄內一年中並無發生匪患者
- 五、協同他團防剿出力者
- 六、對水災火災救護出力者
- 七、密報匪盜窩藏處所因而捕獲經訊明屬實者
- 八、槍械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 九、其他應行獎勵者

本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如有變常勞績得由縣長擇優呈請民政廳核獎第八款獎勵由民政廳派員檢閱時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因防剿匪盜受傷或斃命者應由縣長轉呈民政廳參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條例辦理其因水水災受傷或斃命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分別核卹

第四十八條

各縣民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加以懲罰

一·縱容匪盜者

二·防剿匪盜或救護水火未能出力者

三·誣陷良善或偵查未確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或包攬詞訟者

五·教練或剿匪無故不到者

六·知隣近區域有匪警或水火災坐視不救者

七·其他應行懲罰者

以上各款如有情節重大者得由縣長轉呈民政廳嚴加懲處

第四十九條 聯防區區長及縣長之獎懲由民政廳隨時考核依照法令辦理

第五十條 民政廳縣長如認某處民團對於地方有重大妨礙時得解散之但縣長解散民團須呈報民

政廳查核

第八章 經費

第五十一條 民團經費之籌集應由縣長召集地方公正人士妥為規劃呈請民政廳核轉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團總團副甲牌長及團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餉但因公費用得核定開支

第五十三條 民團經費之收支應按月公布並造具詳細清冊送縣政府審核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民政廳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嘉言

人各有短長，但當繩之以大公，感之以至誠，未嘗不可為用。

福建民政週報第五十一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錯誤	更正
目錄	三	六	陳榮氏	陳榮氏
訓令	六	八	合函	合函
訓令	八	一八	恢復辦公	恢復
訓令	九	四	鈞府鑒	鈞府鑒核
法規	四	一六	所為	所有
公牘	九	五	奉委福建財政廳	奉福建財政廳
公牘	十	三	年金	年撫金

正

國民政府
內政部
呈
請
准
予
免
徵
契
稅
案

呈請
准
予
免
徵
契
稅

呈
請
准
予
免
徵
契
稅

呈
請
准
予
免
徵
契
稅

呈
請
准
予
免
徵
契
稅

呈請
准
予
免
徵
契
稅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週四日出版一次每期定價大洋二角(郵費在內)凡欲定閱本報者請逕向本廳編纂處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現已出版至第五十三期所有各縣局派銷報費延未繳到或繳不足額者務希從速照繳是爲至盼

福建民政週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福建民政週報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爲命令法規公牘紀錄調查統計專載附錄各欄但得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本報由編纂處負編輯發行之責

第四條 本廳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者核定加蓋錄登週報戳記隨時送交編纂主任以便按期發刊

第五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送呈廳長核准始得付印

第六條 本報每週出版一次以每週四日爲發刊期

第七條 本簡章經廳長核准後施行